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批准机关	
申请用地总面积	2.2687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2.268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 计			
	总计		2.2687	/
	(一) 农用地		2.2687	/
	其中	耕 地	0.7744	/
		其中：基本农田	/	/
		养殖水面	1.2582	/
		林地	0.2361	/
	(二) 建设用地		/	/
	(三) 未利用地		/	/
分 批 次 城 镇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一号地		0.2361	公共建筑用地
	二号地		0.028	商服用地
	三号地		1.055	交通运输用地
	四号地		0.9496	商服用地
	合计		2.2687	
土地 部门 对土地 权属 地类 状况 实地 调查 说明	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2.2687 公顷，其中：一号地为拟征收坡头区南三镇田头村 委会集体林地 0.2361 公顷，二号地为坡头区南三镇田头社区居委会办理 0.028 公顷 集体耕地农用地转用（只转不征），三号地为坡头区坡头镇塘博村委会办理 1.055 公顷集体土地（含耕地公顷、养殖水面公顷）农用地转用（只转不征），四号地为 坡头区坡头镇塘博村委会办理 0.9496 公顷集体养殖水面农用地转用（只转不征）。 经核查，上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地类清楚、面积准确。 调查人：李志国、沈瑞轩 2007 年 11 月 26 日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合 计	其中耕地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2687	0.7744	/	2.268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								
	省级			省级	/								
	市级			市级	/								
	县级	符合		县级	/								
	乡级	符合		乡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计划指标下达情况				已使用计划指标		剩余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60.3606	191.0859	206.6394	29.9141						
467	221												
需调整规划情况	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见附图)		/	调整面积		/							
	调整规划理由		/										
	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已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7744	0.7744	/	/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验）函〔2006〕78号文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	/	/	/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	/		/
	/	/		/
	/	/		/
补充耕地协 议签订情况	/			

续表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验收文号 及项目名称
1	F-49-100-(63) 28-2/311	荒草地	0.7744	粤国土资(验)函〔2006〕78号文 雷州市客路车路补充耕地项目
合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				

填表人: 李志国、沈瑞轩

负责人: 李日华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征收土地面积		0.2361	其中耕地	/	土名	/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坡头区南三镇田头村委会				
征 地 范 围		东至坡头区南三贯岛公路， 南至坡头区南三镇田头村委会集体土地， 西至坡头区南三镇田头村委会集体土地， 北至坡头区南三镇田头村委会集体土地。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	/	/	/
		旱 地	/	/	/	/
		菜 地	/	/	/	/
	地 类		面 积	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	/		
	林 地		0.2361	27.00 万元/公顷		
	牧草地		/	/		
	村庄工矿用地		/	/		
	水域 (养殖水面)		/	/		
	未利用地		/	/		

续表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 苗 补 偿 费	0.1333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征 地 总 费 用		6.508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7.564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用地单位安置	/		
	农 业 安 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		
	留 地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		
	其 他	/		
备 注				

填表人：李志国、沈瑞轩

负责人：李日华